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相关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1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后续可续期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